

魏 晉 隋 唐

婚姻形态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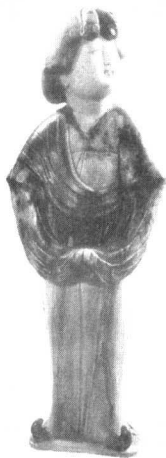
● 李金河 著



齊魯書社

魏晋隋唐婚姻形态研究

● 李金河 著



齊魯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魏晋隋唐婚姻形态研究/李金河著. — 济南: 齐鲁书社, 2005.5

ISBN 7-5333-1504-9

I. 魏… II. 李… III. ①婚姻问题—研究—中国—魏晋南北朝时代②婚姻问题—研究—中国—隋唐时代
IV. D6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4581 号

魏晋隋唐婚姻形态研究

李金河 著

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

社 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E-mail qlss@sdpress.com.cn

印 刷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mm 32 开

印 张 9.75

插 页 2

字 数 164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5333-1504-9/K·469

定 价 19.00 元

序

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婚姻形态，是中国文化史、社会史和魏晋隋唐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对于这一课题的研究，以往学术界虽然取得了一些成就，有了丰富的积累，但较之魏晋隋唐时期其他问题的研究，较之中国历史上其他时期的此类问题研究，还相当薄弱，还有许多工作可做。例如，以前的研究大都偏重具体的个案剖析，而对魏晋隋唐时期婚姻形态在不同时段、不同区域的演变、不同特征及其与政治、经济、文化、民族、社会各阶层的变动等方面的相互关系问题，尚缺乏整体脉络和发展规律的宏观论述。所以，李金河博士在其学位论文的基础上撰写出这样一部比较系统全面的《魏晋隋唐婚姻形态研究》，其所具有的重要学术价值是显而易见的。

全书共分九个部分，以门阀士族婚姻为重点，通过严谨、扎实的史料搜求和解读，对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婚姻形态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考察，得出许多令人信服的结论，廓清了不少一直难求正解的问题。例如关于门第婚姻的形成，以往史家多认为起于曹魏时期九品官

魏晋隋唐婚姻形态研究

人法，实际上应在东晋门第政治高度发展时期。关于东晋杨佺期婚宦失类的材料，长期以来史家都是用为门第婚姻的力证，其实这只能证明民族婚姻而不能证明门第婚姻问题。又如关于士庶通婚，史家多以为始于南朝齐武帝永明年间东海王源嫁女与富阳满璋之子，而本书则经过辨析认为，这种说法是不准确的，因为早在刘宋时期，士庶之间就已开始通婚，且已形成一定规模。类似于这样的新见解、新观点，在书中屡屡可见。此外，该书还从婚姻关系比较详细地考察了魏晋隋唐时期妇女在社会变动中的家庭社会地位和作用。这一切都显示了李金河博士勇于开拓、勇于创新的治学态度。这是值得充分肯定的。

李金河博士为人忠厚谦逊，尊师重道，学如其人，勤奋好学，如今已经在学术研究领域取得了不少成绩。希望他能以本书的出版为契机，在学术道路和人生历程上拥有更加辉煌的未来。

安作璋

2002年12月于山东师范大学

前 言

不管承认与否，半个多世纪以来，关于中国古代史的研究，在众多老一代史学家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有目共睹的辉煌成就，如被史家引以为自豪的“五朵金花”的讨论，曾轰动整个史坛，乃至整个社会。但也不应讳言，由于受“战时中国史学”的影响，在中国古代史研究领域，也存在着一些明显的缺陷：在研究课题的选择上，往往只着眼于中国政治、经济、军事、典章制度和思想文化等问题，而很少涉及婚姻家庭、社会心理、社会习俗等方面；在研究方法上，缺乏深层次的探索，重复使用简单思维类型的“加法算式”；在研究旨趣上，单一强调为现实政治服务，导致治史的教条化、庸俗化。这些研究定式，都程度不同地抑制了我国古代史研究的健康、全面发展。

众所周知，人类社会历史存在着一系列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相互依存的关系，其中一个要素的更改，往往会导致另一些要素乃至整个社会历史系统的重大变迁。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婚姻史、社会生活习

魏晋隋唐婚姻形态研究

俗史和政治史、经济史等在历史研究中是无分轩轾高下的，它们之中究竟谁更为重要，只能相对于研究的领域和所要达到的目的而言的。

斯大林说过：“每一个民族，不论其大小，都有它而为其它民族所没有的本质上的特点、特殊性。”^① 是的，就人类婚姻而言，世界上每个民族都有其独特的婚姻形态，每一种婚姻形态无不是在本民族历史嬗变进程中各个时代多种传统文化因素长期渗透积淀中形成的。这就是说，婚姻关系并不是脱离社会而孤立存在的，这枚反映传统文化的多棱镜，既从不同角度折射出人类社会一定发展阶段的政治经济制度、伦理道德、宗教观念、礼仪法规、审美意识和社会习尚诸方面演变的轨迹，反映出一个国家、民族、区域的历史文化因素和心理特征，又会对社会政治经济发生某些影响。由此可见，人类社会婚姻形态发展嬗变的主流都与人类社会发展的趋势相一致，表现出人类发展和文化演进的协同性。但是，任何婚姻风俗都是存在于特定的时空中，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婚姻形态。所以，中国封建帝制时代的婚姻形态研究，亦是一个颇为重要而又很少有人着手的课题。而断代婚姻史研究，更可谓凤毛麟角。婚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民族殖民地问题》，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81页。

姻家庭史研究的兴起，不仅可以加强对这一薄弱环节的认识，而且也有助于整个历史研究的深化，这已经为大量的研究成果所证明。因为，它不但有助于人们对历史的综合开发，也有助于全面、生动、形象地展示丰富多彩的历史画卷，使人类历史活动过程有血有肉、真实贴切地展现在人们的面前，从而在根本上有助于历史研究向纵横伸延。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史学研究也迎来了阳光明媚的春天，史学领域掀起了一股经久不衰的文化热潮，一大批有份量有见解的论述相继问世。关于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婚姻问题，前辈学者如陈鹏、陈顾远、陈寅恪、唐长孺、周一良等先生都曾在一些著作中有所探讨，且对后世学者有过重要影响。近些年，与人文社科领域的其他研究一样，有关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婚姻问题的研究，也出现了一些较有份量的论文和相关著述。与此同时，港台学者亦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作过不少努力，著名的有王伊同、毛汉光、逯耀东等先生；在国外，则以日本的长部悦弘等先生的研究较有影响。但总的来说，这一研究还是处于相对薄弱的状态。

一、据笔者所知，专门研究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婚姻问题的专著尚未出现。前人和时贤或是在中国婚姻通史及社会史、文化史、家族史、习俗史、妇女史

魏晋隋唐婚姻形态研究

等类著作中涉及这一问题，或是在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的断代史著作中探讨当时的婚姻状况，而未曾推出类似于彭卫先生的《汉代婚姻形态》那样的专著。这样，有关的研究就很难有一个较为全面的展开，也很难有一个深度上的开掘。

二、以往的研究大都偏重具体的个案研究，很少涉及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婚姻形态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区域之发展变化及其影响，而且多将其作为一个静止的对象来研究，较少论及此间之变化与变化之动因。譬如，逯耀东先生关于拓跋氏与中原土族婚姻关系的研究，毛汉光先生关于北魏隋唐五姓在婚姻关系的研究，确实都很有典型意义，但终嫌缺乏整体演变和发展规律的宏观分析与审视。

三、在资料的使用和观点的阐述上，以往的研究也多是陈陈相因，满足于重组和重复工作，没有注意进行更深入的发掘和探究。如土族之形成多以两汉世家大族坐“直通车”直接过渡而来；门第婚姻之形成，多以九品官人法而定位；又如，士庶相婚一般都认为始于王满联姻，实际上这一情况早已有之；再如，关于杨佺期婚宦失类的材料，只能证明民族婚问题，而长期以来都是用为门第婚的力证。

可见，关于魏晋南北朝隋唐婚姻的研究，以往虽然取得了一些成就，有了宝贵的积累，但相对于魏晋

隋唐时期其他问题的探讨，相对于中国历史上其他时期的此类研究，应该说，这一研究还是处于初始阶段，属于薄弱环节，没有解决甚至未曾涉及的问题相当多。这是笔者之所以选择这一研究课题的一个主要原因。

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自公元 220 年曹魏立国至公元 907 年李唐王朝覆灭，总计 687 年。在此期间的前 360 年，数十个政权辗转更替，众多胡族政权盛衰兴亡，一些阶层升降沉浮；历史演进一波三折，仅此中国就经历了三度分裂与三次统一。而表现在这一时期尤为显著的特点，就是南北方同时进行的，有主有次的胡汉、蛮汉民族之间的相互吸收、相互混融。

在北方，曾被秦汉王朝斥于边地的古老民族氐、羌；曾与秦汉政权厮杀的北方草原上的游牧民族匈奴、羯、乌桓、丁零等以及鲜卑各部，在相对沉寂了一个时期后，骤然间恰似狂涛巨浪般涌进中原，冲决了汉代各民族居住区域上的限制，竟使“帝里神州，混之于荒裔；鸿名宝位，咸假之于杂种”^①。中国历史上规模最壮观的民族大迁徙由此拉开了帷幕。几百年间，诸多胡族成员长期与中原汉族人杂居混处，通婚混血，渐渐与中原汉族互融为一体，曾在黄河流域这个政治舞台上留下自己身影的彪悍民族消失了。

^① 《晋书》卷 125《冯跋传附冯素弗传》。

魏晋隋唐婚姻形态研究

在南方，也就是在长江流域或岭南地区，那里的民族蛮、俚、山越等出山迁徙，进入原汉族聚居区，造成了多民族杂居混处，至隋唐史书中已不见记叙，这些蛮夷的大部均与汉人相互汇融了。

胡汉、蛮汉间各民族彼此互融，杂糅相汇，形成了新的民族共性，凝聚为一个民族整体。在此基础上出现的隋唐大帝国，比秦汉文明更为博大恢宏；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多民族一体化的新的民族——唐人，比秦汉人更为豁达开放，且具有兼容并蓄的外向型民族心态。

在大一统的历史条件下，唐代新的胡汉民族构成又继续剧烈变动。以唐人为载体与边域之民族经过相互撞击，相互吸收，通姻混血，承上启下，大开大合，继续扩大着唐人的外延，并导致大跨度飞跃，创造了中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为中华古代文明发展带来了空前的繁荣。中国封建社会的许多特点也都孕育并完成于这一历史时期。而这一时期的婚姻形态及其流变，均展现出多彩多姿的民族韵味。最具有代表性的莫过于呈现出鲜明时代特色的三大婚姻形态，即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士族门第婚姻、隋唐时期的新士族官宦婚姻和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民族婚姻。门第婚姻是两晋南北朝时期所特有的婚姻形态，其他时期虽存在门第观念，但并不存在门第婚姻，而等级婚和政

治婚亦不同于门第婚姻。新士族官宦婚姻则是隋唐时期所特有的婚姻形态，它既不同两晋南北朝时期的门第婚姻，也不同于其他时期的官宦婚姻，隋唐时期的新士族官宦婚姻，在其他朝代是不存在的。伴随着隋唐新士族集团的覆亡，这种婚姻形态也就烟消云散了。民族婚姻是贯穿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所共有的婚姻形态，其他时期虽然存在，但均显示不出它那气势磅礴、蔚为壮观的长时期的各民族混融互补、再融交汇的历史画卷。

当然，这一时期还具有其他婚姻形式，如早婚。但早婚是封建社会比较普遍的适婚现象，就这一时期的婚龄来说，与前后时期相比较仅略微相差一些而已，并不具备其他特点。至于冥婚，史籍中记载仅有数例，属于一种并不普遍的特殊婚姻形态。其他婚姻形态，是封建社会历代所皆有的，显示不出时代特色。基于以上的认识，故笔者选择这一时期的具有时代特点的三大婚姻形态进行剖面研究，藉以略尽绵薄之力，旨在为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婚姻问题之深入探究提供一点借鉴。这也算是笔者选择这一研究课题的另一个缘由吧。

本书共分九部分。前六部分主要论述门第婚姻的形成、发展与覆灭的历史轨迹、社会动因、南北特征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会影响。

魏晋隋唐婚姻形态研究

第一部分主要论述门第婚姻形成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基础以及形成时期的历史考辨。

其一，士族形成在曹魏时期，随着九品中正制的问世而产生。这是因为，九品中正制这一选官制度保证了那些大姓名士世代为高官的政治特权，而首先保证了当朝显贵的世袭特权，人为地在地主阶级内部拉开了等级界限，而这一切均具有鲜明的世袭性，这必然将“士人”扩展为“士族”。所以，伴随着特权和等级的世袭，士族队伍便自然出现了。所以说，尽管在东汉末一些大姓已经是累世为官，但认为这些大姓名士坐“直通车”自然过渡到士族是不对的。因为，历代高门既有其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的一面，又有因政治局势的变迁而常换常新的一面。每一个历史时期都会出现一批新的显贵家族，而这些家族显贵的标志，就是由其在朝中所掌握的权力大小决定的。所以，东汉时期的这些大姓名士，只能说是士族形成序列中的一个不断更新的链条而已。

其二，门第政治产生于西晋时期，随着九品中正制、西晋户调式、国子学的问世而确立。这是因为，九品中正制任官以门第高低为准则，保证了士族在政治上的世袭特权，标志着士族阶层的形成，为门第政治的产生提供了政治基础；西晋户调式规定的占田荫客制度，使士族享有分配国家土地和劳动人手的法定

特权，只要是列入士族的“士人子孙”，不论做不做官，都可以获得荫族特权，这是士族赖以长期存在的经济基础，也是门第政治形成的经济基础；国子学的设立集中反映了士族特权阶层对文化教育事业和仕途的控制和垄断，为士族子弟入仕公卿提供了前提条件，亦为门第政治的形成提供了文化基础。至此，在政治、经济、文化条件一一具备的情况下，门第政治在西晋时期就应运而生了。所以，有些史者认为，门第政治（亦称门阀政治）的确立，是从曹魏实行九品中正制开始的。这亦是不正确的。

其三，由于门第政治的形成和历史上婚姻门第观念的影响，门第婚姻便自然出现了。汉代等级制婚姻和春秋以前的等级制婚姻的不同之处，就在于不重血统，主要以政治经济地位来衡量门第是否相当，这是当时比较普遍的社会观念。而历史上的婚姻门第观念和等级制特点理所当然地会对后世之婚姻产生一定影响，为后世所借鉴，成为其历史渊藪。但问题的关键在于随着西晋时期门第政治的形成，当时社会上就出现了一个地主阶级中的特权阶层，享有高贵的社会地位和社会身份。虽然士族和庶族都是剥削阶级，但他们显然属于两个截然不同的社会等级。所以，当家族与家族之间在缔结婚姻时，阶级和等级的条件就转化为门第条件，即门第成了衡量阶级和等级地位高低的

魏晋隋唐婚姻形态研究

指示器。既然士族之世袭特权是靠家族门第的血统来取得的，那么就必须尽一切可能来保持自身血统的纯洁，达到垄断世袭权益之目的。假如同门第不等之家族联姻的话，就必然渗溶其血统，丧失其高贵的地位和一切特权。所以，伴随着士族特权阶层的出现和门第政治的形成，门第婚姻出于维系家族权益的现实要求不可避免地产生了。

其四，门第婚姻产生于西晋时期，而三国时期是不存在门第婚姻的。通过对魏、蜀、吴三家皇室、大臣之间婚姻关系之考察可以看出，他们的联姻关系均具有一个显明的特点，即不崇尚门第，而以才干业绩取人、以功臣勋将为主要联姻对象，这种情况恰好反映出其时代特征。所以，史家在论及门第婚姻时，多将魏晋相提并论，这种观点似嫌笼统。

第二部分主要论述门第婚姻在西晋的发展及其变化。

其一，西晋是门第婚姻的形成与发展时期。在西晋时期，由于门第政治刚刚形成，皇权还很强大，士族一般以单个的个体入仕，显得势单力孤，必须依赖于皇权。社会上虽有士庶之分，但并非壁垒森严。这种状况反映在士族婚姻上便呈现出比较宽泛的特色。当时社会将个人的姿才风范作为基本标准，未将门第作为首要的条件。

其二，东晋是门第婚姻的凝固时期。东晋时期是门第政治高度发展的时期，士族得以家族为单位积极加入政权，门第势力急剧膨胀，操纵全国政权，长期为“王与马，共天下”，是士族与皇权共治的典型时代。由于婚姻制度能保证身份的血缘继替，是士族维护等级地位的重要手段，具有明显的排他性，使社会各阶层分别形成封闭式的婚姻圈。故其婚姻范围极端狭窄，侨姓士族和吴姓士族不结姻亲，他们各自慎择门户素对，然后结好。西晋时以人才选婚现象已不复出现，士庶不婚凝固成习，门第观念开始占绝对统治地位。这种严格的士族内部以门当户对为标准尺度的婚姻形态，造成婚族之间形成错综复杂的重层关系，使侨姓士族产生出大量的近亲婚和异辈婚，这种近亲繁殖带来的劣生后果，又加速了士族的腐败，促进了门第政治的覆亡。

第三部分主要论述南朝政局的变动导致士族力量的极速衰微和门第婚姻的泯灭。

其一，南朝自刘宋以降的君主都是借助武力，利用前朝统治阶级之间的内讧乘机夺取政权的。为了避免重蹈东晋皇权的覆辙，各代统治者均起用寒人控制内外要局，对士族的政治权力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抑制，逐渐扭转了“主威久谢”的局面。而这一时期的士族阶层虽然仍具有很高的社会地位，在政治、经济

魏晋隋唐婚姻形态研究

上享有优厚的待遇，但他们业已丧失实权，不得不依附于皇室求生存。所以，自刘宋开始，固守士庶不相往来的只是一部分高门士族，另一部分已开始冲破历史的禁锢，为了政治或经济的利益而与他们交往联姻了。关于士庶之间通婚之例证，史家多以南齐武帝永明年间东海王源嫁女与富阳满璋之子为始，这是不准确的。早在刘宋时期，士庶之间已开始通婚。如《建康实录》卷13宋孝武大明五年与《魏书》卷97《刘裕传》就有明确的记载，而且已形成一定的规模，以至于还要朝廷专门下诏令来对付这一社会问题。这反映出门第婚姻已开始动摇。到了萧齐时期，侨、吴二姓之间的隔阂逐渐消除，双方开始通婚。而且，侨姓士族高门琅琊王氏、陈郡谢氏为了家族之利益而率先打破其赖以生存的门第基石，开始与庶族寒门或吴姓庶族寒门联姻，他们自己筑成的封闭的婚姻圈便自行捣毁了。

其二，以琅琊王氏、陈郡谢氏这两个最具代表性的家族作为个案研究对象，具体考察发现，梁以前皇室基本上是与南渡的侨姓士族联姻，到陈时罕与侨姓士族婚姻，这反映出他们地位的逐渐式微。问题的关键在于，侨姓士族自刘宋开始大量与皇室联姻，究其婚姻性质，已不属于门第婚姻的范畴。这是因为，南朝皇室不是起自侨姓寒门就是吴郡庶族，而士族阶层